

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儀器使用優惠辦法

98.11.24 中心會議通過
99.01.20 中心會議修訂
101.06.07 中心會議修訂
101.10.03 中心會議修訂
102.06.19 中心會議修訂
102.09.04 中心會議修訂
102.12.31 中心會議增訂
103.11.19 中心會議修訂
104.04.08 中心會議修訂
106.02.22 中心會議修訂
106.07.05 中心會議修訂
109.02.10 幹部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校內外研究人員使用本中心儀器與參與本中心運作的意願，激勵研究人員致力學術研究、增加儀器使用率，特訂定此儀器使用優惠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（設備）使用，係包含自行操作儀器設備、儀器委託代工及訓練課程，不包含消耗性材料之購買。
- 第三條 非本中心主聘同仁以中心名義申請核定之計畫（不包含本中心既定任務執行之計畫），優惠額度為該計畫管理費乘以 15%。
- 第四條 校內外相關人員凡使用本中心機台而有論文成果發表，並於該論文之 affiliation 加註 Center for Micro/Nan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者提出申請，本中心可提供儀器設備使用費抵扣，優惠額度以中心最新公告為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同仁因積極參與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，可享有優惠額度為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、特聘研究員每年 10 萬，此優惠額度以每季平均核算。若產出論文有使用中心相關機台與技術須於 affiliation 加註 Center for Micro/Nano Science and Technology，上述人員不再享有第四條優惠。
- 第六條 針對本中心內部之技術開發，共同實驗室組長每年享有優惠額度 10 萬元，由組長負責掌控經費運用，並於每季報告經費使用狀況；若於當年度用罄，得提出申請新額度，經審查通過後實施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研究員、技術長應定期提出年度工作規劃，針對學術研究、技術開發、儀器或服務之專案計畫、或研究計畫申請等工作項目，提出所需之儀器使用額度，經審查通過後實施之，並於每季報告經費使用狀況；若於當年度用罄，得提出申請新額度，經審查通過後實施之。
- 第八條 任何機台開機後必須按本中心規定收費，除機台維修外。機台維修必須由機台正、副管理者與相關組長簽可，違規者本中心依權責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九條 上述優惠須於當年度使用完畢，不得轉予他人使用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儀器開放 24 小時使用，為激勵研究人員致力學術研究、促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有效使用研究資源，本中心特訂定儀器優惠費率（請參見下表）。

儀器優惠費率	成功大學			臺灣綜合大學夥伴學校 ¹ (中興、中正、中山大學)		
	教師 學生	新進教師 ²		教師 學生	新進教師 ²	
		本人	指導學生		本人	指導學生
訓練課程	8 折	免費	5 折	8 折	5 折	7 折
自行操作	8 折			8 折		
委託代工	9 折					

註：¹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共用儀器設備中心儀器共享獎助要點，跨校使用皆免收校管理費，依照校內標準收費。

²新進教師為起聘日三年內教師。

第十一條 為促進外校儀器使用率，非臺綜大之學界研究人員，每季儀器設備使用費高於 10 萬元且無積欠費用者採累進費率，即當季總金額超過 10 萬元至 20 萬元（含）部分可享有 9 折優惠，超過 20 萬元以上部分可享有 8 折優惠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專案優惠，不得與本優惠辦法合併使用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